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哈焊华通
 - (二)股票代码:30113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181.3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545.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

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558.SH	大西洋	0.1180	0.1133	3.61	30.60	31.85
688797.SH	华光新材	0.7350	0.6544	19.92	27.10	30.44
平均值					28.85	31.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

为30.63%,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基础性科研定位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是中央企业中唯一从事装备制造制造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为业主单位;控股股东哈焊院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拥有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二,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焊材行业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多年深耕焊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稳定的研发、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制的镍基合金、高端铝合金焊丝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随着焊材产品的轻量化、高端化、国产化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顺应未来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认购。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86号
联系人:丁金虹
电话:0519-88710806
传真:0519-8871080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强、赵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9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0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3.502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43.50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2.99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申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9.44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1.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8.0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6.4978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发行于2022年3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恩康”股票,1,507.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3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缴回款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约定,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何氏眼科
 - (二)股票代码:301103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55.882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Q83卫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7.50倍(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32.65	0.3189	0.3942	102.3832	82.8260
3309.HK	希玛眼科	3.68	-0.0041	-0.0122	-897.5610	-301.6393
1846.HK	德视佳	5.77	0.1598	0.1516	36.1076	38.060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希玛眼科)					69.2454	60.4433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01-1512
联系人:邓明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真号码:024-238829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月坛金融服务中心7号楼18层
联系人:钟圣刚、封江涛、邵明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4,773,58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3,527,635.2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41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72,364.7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8,55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7,568,817.5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9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182.4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强	陈强	A49214442	207	4,454.64	0.00	0	207
2	韩宇宁	韩宇宁	A15781836	207	4,454.64	0.00	0	207
3	刘少莹	刘少莹	A30908005	207	4,454.64	0.00	0	207
4	上海普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发展有限	上海普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发展有限	B88091259	207	4,454.64	0.00	0	207
5	上海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通动力2号公募基金	B881271310	207	4,454.64	0.00	0	207
6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3295789	207	4,454.64	0.00	0	207
7	赵孝芳	赵孝芳	A79775398	207	4,454.64	0.00	0	207
		合计		1,449	31,182.48	0.00	0	1,4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7,860股,包销金额为4,903,547.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6%。

2022年3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除保荐承销费用外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子邮箱:project_xthy@citics.com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华融化学
 - (二)股票代码:30125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

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3月4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938.SH	三江股份	42.61	0.50	0.47	85.44	91.46
600510.SZ	新洁能	6.89	0.12	0.11	58.67	65.24
603078.SH	汇金铜	25.86	0.30	0.25	87.09	102.76
平均值					77.07	86.4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28-8623821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1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内容:
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为38.07%,2022年2月7日至3月18日,区间涨幅为386.2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3月18日的换手率为31.57%,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2月18日至3月17日)日均换手率25.71%的水平。2022年2月7日至3月18日,区间换手率为747.36%,大幅超过深市股票的平均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 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8.29倍,为同行业上市公司4.21倍;行业市净率为0.8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30倍,为同行业上市公司7.24倍,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物流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前期的股票异动情况,经过自查,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相关函函[2022]第147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请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21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70.88%,累计换手率为278.59%,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07元,2022年2月7日至3月18日,区间涨幅为386.2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3月18日的换手率为31.57%,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2月18日至3月17日)日均换手率25.71%的水平。2022年2月7日至3月18日,区间换手率为747.36%,大幅超过深市股票的平均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 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8.29倍,为同行业上市公司4.21倍;行业市净率为0.8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30倍,为同行业上市公司7.24倍,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应收款项减值风险提示: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传统建筑行业,以房建业务为主,一般项目工程工期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和减值计提的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1,890,309,951.54元,应收账款为2,746,996,649.25元,合同资产为21,429,204,235.93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56,066,510,836.7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42%,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0,433户,较2022年2月10日34,336户增加56,097户,近期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较快,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切忌盲目跟风。

8.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波动性、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相关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9.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10、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